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外籍语言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外籍语言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外籍语言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外籍语言教师的聘用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外国专家局关于《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教外办〔1991〕46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语言教师管理工作遵循“依法聘请，择优选聘，强化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围绕学校国际化的开放式办学方针，以提高学生外语水平，开拓学生国际化视野，营造国际化办学氛围为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湖南农业大学签订全职正式工作合同，且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外籍语言教师管理工作归口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交处”）负责，相关单位配合，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国交处负责外籍语言教师聘用事宜，人事处、计财处及用人单位配合。
2. 国交处负责外籍语言教师在任期间的的生活问题、外事纪律教育，用人单位配合。
3. 计财处负责外籍语言教师管理经费的核拨、工资和相关补

贴发放，国交处配合。

4. 用人单位负责外籍语言教师教学管理、考核，国交处配合。

第三章 聘用

第五条 聘用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湖南农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2. 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与邪教组织无关联。
3.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4. 语言类外籍教师一般应当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具备相关教育机构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者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含同等语言教学证书），在外国语言、外国文学以及相关学科方面有较高的造诣，口齿清晰、语音语调规范。

第六条 聘用程序

1. 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外籍语言教师招聘计划，提前一学期提交外籍语言教师需求申请，报国交处。
2. 国交处和用人单位按人才引进招聘流程及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考核。
3. 经学校批准聘用的外籍语言教师，由国交处为其办理相关来华签证及居留许可手续。

第七条 合同签订

1. 外籍语言教师来校任教需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遵循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 聘用合同需使用学校的框架性合同，内容包括聘期、试用期、工作岗位、课时、工作地点、工资、岗位职责、安全责任、违约责任等。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与受聘者商谈或承诺合同外条件及薪金待遇等问题。

3. 外籍语言教师聘用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一旦签订合同，用人单位应将其视为本单位员工予以管理，如发生违约行为，应及时报国交处。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八条 外籍语言教师的工资按月发放，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由学校代扣。每学期最后一个月的工资需在外籍语言教师完成所有教学任务，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后方可发放。聘期内最后一个月的工资，需在外籍语言教师办理完离校手续，对其损坏和丢失的学校物品进行赔付，缴清其它费用后方可发放（物件的正常折旧不计算在内）。

第九条 学校为每位外籍语言教师购买在中国的保险，包括“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外籍语言教师因来学校任教而在国外发生的体检费用，由外籍语言教师自行支付；在中国发生的上岗前体检费用由学校支付。

第十条 外籍语言教师履行完合同，在离境回国前一个星期凭机票报销最直接路线的国际往返机票（限经济舱）。无法提供机票或者发票的，学校根据合同完成次日航空公司公布的国际最直航班经济舱价格给予补贴。外籍语言教师每年可享受一次学习考

察补助。

第十一条 外籍语言教师自愿承担超出合同所规定的工作量，每项工作的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 鼓励符合聘任要求的外籍语言教师长期在学校任教，根据其年度各项工作测评及物价情况，酌情提高外籍语言教师续聘期限内的合同工资。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须将外籍语言教师纳入本单位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尊重外籍语言教师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加强师德教育，加强意识形态把关，至少有1名本单位专业教师作为联系人，以便在工作、生活上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以开放式引导和规范化管理相结合，对外籍语言教师进行教学管理。

1. 向外籍语言教师说明用人单位的专业设置、科研工作、教学要求等基本情况；每学期开课前须向外籍语言教师介绍所授课程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明确所开设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目标、授课对象，提供教学大纲和计划。

2. 及时通知外籍语言教师教学日程安排、法定假日调休、课时安排、教室分布等相关信息。

3. 邀请外籍语言教师参加教学和教研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外籍语言教师与本单位教师、学生正常友好交往，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4. 做好外籍语言教师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归档，在充分吸

收外籍语言教师优质教学经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基础上，培养新课程或精品课程。

第十五条 外籍语言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做好教学相关工作，接受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工作检查和督导。

1. 在聘期内应按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计划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湖南农业大学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中国的宗教政策，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得进行宗教活动，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2.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教学，认真备课，按时撰写并提交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及其他各类教学资料。

3. 鼓励外籍语言教师引进国外先进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引进使用优质的外文资料。

4. 加强学生的考勤和课堂纪律管理，认真批阅作业，按要求完成命题、阅卷和成绩登录。

5. 注意仪容仪表，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课。因病或事假需提前向用人单位请假，并做好调课工作。

第六章 日常生活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为外籍语言教师提供专用住房，配备基本生活用具。若外籍语言教师对入住公寓有其它要求，由其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住房内的水电气费用及其他日常易耗品由外籍语言教师自己购买；学校为其提供 300 元每月（税前）的水电气费补助，随工资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在外籍语言教师入住前检查、修护和完善公寓内应有的各类家具家电，做好入住前的卫生清洁。外籍语言教师入住时，派人陪同讲解宿舍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外籍语言教师离校时，派人检查宿舍内各项家具家电是否丢失或损坏。

第十九条 外籍语言教师入住宿舍后，需保持宿舍内环境卫生。如有维修要求或对设施服务等有不满之处，可向学校提出，由后勤保障中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协调解决；如因个人照看失误造成宿舍内设施丢失或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第二十条 外籍语言教师宿舍的安全保障工作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国交处和用人单位配合，定期对宿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经学校同意，外籍语言教师不得擅自留宿他人，如有亲人来访，确需在宿舍过夜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国交处报告；外籍语言教师不得将宿舍转让他人使用。如因留宿外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外籍语言教师承担。

第二十二条 外籍语言教师到校后，用人单位应派人协助外教办理校内各类入职手续，熟悉校园和周边生活环境。

第二十三条 国交处和用人单位为外籍语言教师组织相应的节庆活动和联谊活动，邀请外籍语言教师参加校内师生的各类文体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交处及时将外籍语言教师离任和新任情况分别告知学校，使各方及时了解情况。

第七章 出入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交处负责办理外籍语言教师出入境报批手续。在草签合同后向湖南省教育厅申办来华工作许可及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书；外籍语言教师入境 24 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临时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外籍语言教师应在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搬离学校宿舍，离校前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缴清各类费用，退还属于学校的物件。

第二十七条 国交处为外籍语言教师提供首次抵达和离任的接送服务，必要时由用人单位协调配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交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